



湖南大学后勤服务总公司

后服通字〔2020〕2号

关于岁末年初加强总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中心、各科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9〕1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岁末年初加强高校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19〕86号）、学校《关于岁末年初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单位要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化解安全风险，进一步提升安全治理能力，全力维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教学科研秩序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全面落实安全责任

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对标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各级领导要按照《湖

南大学 2020 年寒假前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通知要求深入一线督导检查，动真碰硬、盯牢看紧，形成密切配合、分兵把守、责任到人、措施到位的安全工作局面。

二、夯实安全教育，强化全员安全意识

1. 各单位要组织对员工进行一次安全宣传教育，学习有关安全知识，着力提高员工防火、防盗、防诈骗、防食物中毒、防交通事故、防极端冰雪天气等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 各单位要提醒员工外出旅游、返乡探亲时，应委托人员加强对自己住宅的看管，家中不要存放贵重物品和大量现金；拔掉所有用电器具插头，关闭电源，关紧水龙头、燃气液化气开关，关紧所有窗户，锁好门锁，给单位同事或邻居等留下联系方式；遵守交通法规，不超速行驶，不疲劳驾驶，不酒后开车，确保行车安全。

3. 各单位要教育员工，应有序规范停放车辆，不占用消防应急救援通道。

三、深入隐患排查，杜绝安全管理漏洞

以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等领域为工作重点，开展集中整治，在岁末年初、“两节”、“两会”期间，各单位要结合学校安全大检查，开展全面的安全自查，把安全管理工作落到细处、落到深处、落到实处。

1. 各单位要召开一次本单位安全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岁

末年初安全工作，专题研判单位安全形势，推进部署冬春火灾防控工作。

2. 各单位要组织一次全面的防火、防盗、防事故的安全检查与自纠工作。对所辖所管的办公（教学）场所、食堂、学生宿舍、员工宿舍、快递、收发室、宾馆等各服务场所，消防设施、燃气设施、供电供水供暖等设施，以及存放贵重器材设备和易燃易爆或有毒危险物品的库房等重点要害部位，要进行彻底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及时整改，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尤其是对员工宿舍、公寓内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楼宇内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等问题要进行集中整治。

3. 加强食堂和食品安全管理。切实履行校园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制，原材料的采购、验收要严格管控，员工晨检、食品加工、餐具消毒、成品留样等重点环节要严格管理。做好学校生活用水和师生饮用水水质监测，保障师生饮水安全。继续做好食堂肉类菜品供应，保持食堂菜价基本稳定。

4. 加强楼宇管理及维修施工安全管理。要特别关注危旧房屋、楼宇地下室、维修工地、员工宿舍等重要部位，防止因冰冻雨雪天气发生次生灾害，严防因违规使用取暖设备发生消防安全事故。

5. 加强校车安全运行管理。对校车车辆进行全方位的检测，确保上路车辆车况良好，对司乘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共

同遵守驾驶和乘坐规则，车辆不超速、不超载，司机无疲劳驾驶，师生文明乘车，坚决禁止携带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险品上车。

四、严格值班制度，及时进行信息报送

1. 各单位应切实加强假期安全值班工作，认真督促值班人员履行职责，确保在岗、在位，特别是要害、重点部位，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要严守岗位，提高警惕，做好日常安全巡查登记与安全管理，保持通讯畅通。

2. 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做好应急管理预案，着力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与防范水平，一旦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要进行紧急拉动，预案要具有可操作性。

3.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制度，遇到紧急情况需要处置，有关负责人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及时上报情况，组织妥善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和影响。

总公司 24 小时值班电话：88865110(服务大厅)

衷心祝愿全体员工及家人亲属寒假、春节愉快，万事如意，幸福安康！

